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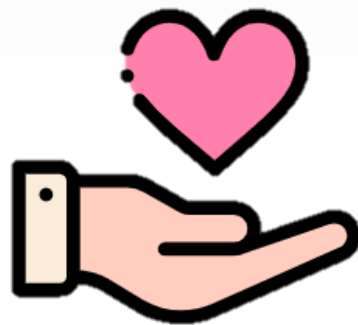
新北市公益活動 補助申請介紹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內容大綱

- ▶ 公益活動補助
- ▶ 申請流程說明
- ▶ 申請範例



1

公益活動補助

介紹社會局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定



目的

- ▶ **公益導向**：鼓勵民間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增進市民福祉。
- ▶ **在地支持**：支持在地活動，促進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增進專業知能，協助永續經營。
- ▶ **鼓勵創新**：吸引民間推動創新服務方案，培力參與福利團體，建立政府民間夥伴關係。
- ▶ **公開透明**：定期公告補助情形，訂立審核、監督機制及罰則，促使資源合理透明使用。

補助對象

- ▶ **人民團體**：
 - ▶ 經社會局立案**滿1年**以上運作正常之新北市立案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除外）。
 - ▶ 經內政部立案**滿1年**以上運作正常之全國性團體（政黨、神明會除外）。
- ▶ **合作社**：經中央機關或本局核准設立**滿1年**以上運作正常之合作社。
- ▶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基金會）**：經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核准設立**滿1年**以上運作正常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補助對象

- ▶ **一般性補助：**
 - ▶ 弱勢關懷活動
 - ▶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 ▶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 ▶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 ▶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 ▶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 ▶ 其他符合公益性質之活動
- ▶ **創新性補助**



弱勢關懷活動

- ▶ **關懷對象**須為新北市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對象**或其**服務機構**。
- ▶ 活動內容應以弱勢對象之服務或陪伴關懷為主，活動如在機構舉行，應包含至少**2小時**之機構服務或機構參訪，且須另外安排**30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 ▶ 例如：老人機構參訪、育幼院義演、身障機構關懷清潔活動等。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 ▶ 活動應以本市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對象為主題或為主要參加對象**。
- ▶ 活動內容應包括**30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 ▶ 例如：低收入戶圍爐、寒冬送暖園遊會、身心障礙平權倡導活動等。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 ▶ 辦理符合單位章程宗旨及任務之專業提升或業務研習課程。
- ▶ 每班每日之課程至少**2小時**。每班應安排**30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且課程**參加對象須以弱勢對象為主**，並**對外開放參加**，**不得限制會員身份**
- ▶ 例如：銀髮族健康促進課程、婦女成長研習等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 ▶ 辦理本市社區之觀摩研習活動，主題須為**社區營造**、**社區文化建設**或**社區公益服務**。
- ▶ 活動應以**弱勢對象參加為主**，並包含至少2小時實地觀摩或研習，並應另外安排30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非弱勢對象參加則應結合弱勢關懷活動舉辦**。例如：社區文化研習、銀髮俱樂部觀摩等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 ▶ 以社會福利、社會安全或弱勢對象保護、權益倡導或服務等為主題之研討會。例如兒少權益論壇、老人保護研討會等
- ▶ 國際性活動係指該活動受到國際組織認可或有邀請其他國家成員參與之「國際性」會議、交流活動、論壇/研討會或競賽。例如：東亞社區共生論壇、台日韓智慧城市展等



▶ 其他符合公益性質之活動

- ▶ 符合單位章程宗旨及任務。
- ▶ 活動參加對象應以新北市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對象為主**。
- ▶ 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營利或募款，且應安排**30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 ▶ 為維護補助經費辦理活動之公眾性與公益性，**活動不得僅限制會（社）員參與**。

補助標準

- ▶ 自籌經費每案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75%**
- ▶ 每單位每年以申請**1次**補助為限
- ▶ 補助經費用於餐飲及車資項目，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50%**。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上限
人民團體、合作社	
會(社)員人數 < 100人	75,000元
500人 ≥ 會(社)員人數 > 100人	100,000元
1,000人 ≥ 會(社)員人數 > 500人	150,000元
2,000人 ≥ 會(社)員人數 > 1,000人	200,000元
5,000人 ≥ 會(社)員人數 > 2,000人	250,000元
會(社)員人數 > 5,000人	300,000元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200,000元

申請注意事項

- ▶ 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予補助**：
 - ▶ 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例行性會議
 - ▶ 活動地點**非在本市境內**
 - ▶ 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等**聯誼性質活動**
 - ▶ 計畫內容違反法令或與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不符
 - ▶ 計畫內容屬於法定服務或本府已在推動或已有補助辦理
 - ▶ **涉及營利或募款**之活動。
- ▶ **尚未完成核銷**作業，不得申請。



一般性補助項目

▶ 講師鐘點費：

- ▶ 專題演講（講座）：外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2,000元，內聘最高補助每小時1,000元。
- ▶ 研習性課程：同一主題課程達12堂以上者，外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1,000元，內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500元。
- ▶ 社會福利宣導：外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1,200元，內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600元。
- ▶ 同一時段課程以補助一名講師鐘點費為限。
-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師助理（助教），同一時段授課人數達15人得補助1名，達30人得補助2名，至多補助2名。

一般性補助項目

- ▶ 器材租金、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及印刷費等：
 - ▶ 採實報實銷。
- ▶ 餐費：
 - ▶ 活動時間逾午餐（**12:00**）或晚餐時段（**17:30**）之計畫始得申請餐費。
 - ▶ 餐費（便當）單價**80元**，桌餐以每桌**5,000元**為上限（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以不逾**500元**為限。
- ▶ 車資：
 - ▶ 每日每車次以**不逾10,000元**為限。



一般性補助項目

- ▶ **裁判費**：裁判費每人每場400元，每日以不逾800元為限。
- ▶ **保險費**：實報實銷，惟**不得補助私人性質保險或旅行業責任險**。
- ▶ **雜支**：含攝影、礦泉水、文具及郵資，不得超過總經費**5%**。
- ▶ **撰稿費（限研討會、國際性活動申請）**：
 - ▶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標準支給。
- ▶ **專家學者出席費（限研討會、國際性活動申請）**：
 - ▶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標準支給。
- ▶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

一般性補助項目

▶ 不予補助項目：

- ▶ 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不予補助，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 ▶ 人事相關費用。
- ▶ 飲料、點心水果、宣導品、慰問金、愛心物資（食物）、非消耗品、旅行業責任險、小費、停車費、過路費、服務費、門票、導覽費、主持人費用、表演費、自有場地費用及設施設備等費用。



2

申請流程說明

上網填寫申請書→網路送出資料
→印出紙本申請書→用印後送社會局



線上填寫申請書

▶ 網址：

<https://social.ntpc.gov.tw/swjPublic/co>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申請

查詢

申請書編號

電子郵件

查詢

我要申請

辦理公益活動相關附件

點選我要申請

申請流程

申請書(表1)

申請書編號

審核狀態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新北市愛心

- 新北市愛心公益推廣協會
- 新北市愛心健行會
- 新北市愛心促進關懷協會
- 新北市愛心服務推廣協會
- 新北市愛心推廣協會
- 新北市愛心關懷慈善會**
- 新北市愛心慈善會
- 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新北市愛心獅子會
- 新北市愛心志工協會
- 新北市愛心關懷協會
- 新北市愛心會

-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申請單位欄位

輸入「團體名稱」或關鍵字並於下方欄位找出正確團體名稱後點選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申請書(表1)

申請書編號

審核狀態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

新北市愛心

新北市愛心關懷慈善會

* 聯絡地址

新北市 三重區 中正路233號18樓

* 電子郵件

watonbalu@gmail.com

電子郵件
輸入補助案主要
聯絡人或負責人
電子郵件位址

聯絡地址
輸入團體聯絡處 (收文地址)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計畫類型
參考定義選擇合適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輸入活動計畫名稱

* 計畫類型

弱勢關懷活動

- 關懷對象為新北市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
- 活動已安排30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 活動如在機構舉行，已包含至少2小時機構服務或機構參訪
- 活動內容以弱勢對象之服務或陪伴關懷為主
-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

* 計畫名稱 (舉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為個人舉辦之活動、旅遊、聯誼、登山、健行、餐飲等活動不予補助)

公共托老中心參訪暨長者關懷表演活動

* 申請日期

2019-05-23

* 團體立案日期 (立案未滿一年不得申請)

2009-01-12

* 個人會員人數 (前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正式會員人數，不含贊助會員)

150

* 團體會員人數 (團體會員人數=團體A會員人數+團體B會員人數+...)

200

人(5 家)

* 合計 / 人 (應有 : 人)

350

申請日期
跳出日期視窗後選擇提出申請日期

2019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今天						
清除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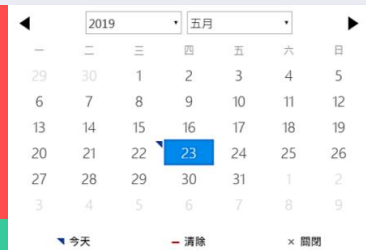
會員人數

分個人及團體會員，
核實填報

申請流程

活動期程

跳出日期視窗後選擇開始日跟結束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理事長姓名
協會聯絡人姓名輸入
姓名

* 活動期程

* 開始

2019-07-01

* 結束

2019-07-01

* 理事長姓名

劉德華

*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 協會聯絡人姓名

張學友

* 聯絡電話

0998765432

連絡電話

輸入理事長及聯絡人聯絡電話，手機優先

申請/自籌經費
輸入申請及自籌經費，
注意比率，錯誤將無法
正常儲存

經費分攤

*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元) 請填阿拉伯數字(中間不要有逗號)

100000

* 占總經費百分比(%)

25

* 單位自籌 / 元

300000

合計(計畫總經費) / 元

400000

不得低於總經費之75%。含參加者收費、非本府機關單位(如宮廟、衛生福利部等)補助經費等)

失敗！儲存失敗

申請社會局補助占總經費百分比小於申請單位自籌占總經費百分比大於等於75

申請書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



失敗！

儲存失敗

OK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張學友

經費分攤

*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元)
100000

* 單位自籌 / 元
300000

不得低於總經費之75%，含參加者收費、

合計(計畫總經費) / 元
400000

100%

應備文件

- 申請書(表1、表2)(須含完整計畫、活動流程及經費概算表，並蓋用團體圖記且經理事長、常務監事核章)
- 證明文件影本(全國性團體須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及章程影本；合作社須檢附變更登記證、章程及主管機關備查近二年業務報告書公文影本；財團法人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備查近二年內董事會公文影本)
- 其他：

驗證碼

成功！已儲存

計畫目的
計畫依據(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1.本會第 屆第
2.本會第 屆第

成功！
已儲存
OK

下一步

驗證碼

於欄位輸入右方顯示
之數字

下一步

填妥後按「下一步」，資料
無誤將出現成功儲存之訊息

申請流程

計畫目的
填寫計畫主要目的

計畫依據
輸入決議屆次

計畫目的

面臨老年人口不斷攀升，為了讓本會會員服務在地新北銀髮長輩，發揮所長帶動銀髮長輩們學習新事物，本會也特辦此活動宣導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

計畫依據(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1.本會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決議案。

2.本會第 2 屆第 3 次理事聯席會決議案。

計畫內容

指導單位 (不得填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主辦單位

本會

協辦單位

新北市議員○○○服務處、中華民國快樂生活協會

指導/主辦/協辦單位
如實填寫指導單位、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勾選活動地點(可
複選)

活動地點

-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協辦單位

新北市議員○○○服務處、中華民國快樂生活協會

活動地點

-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參加對象(應以新北市民為限)

本會會員、會員家屬及新北市民

活動人數：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共 200 人。

活動內容

本活動以關懷公共托老中心的長輩為主，期藉實際關懷，讓會員從中體驗認愛的力量，另除宣導社會福利，讓會員更瞭解新北市的社會福利外，未來更能做為傳播的媒介，協助有需要的人，另外更邀請本會會員教授「蝶谷巴特」手藝課程，另也陪伴長輩進行動健康及益智遊戲，讓銀髮長輩越動越健康。

(請詳述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課程時數等，如另有完整計畫或課程表請後附)

預期效益

藉由會員之專長，讓銀髮長輩學習多元特別之手藝，以一顆真誠的心用心陪伴關懷銀髮長輩，藉由切實行動人數250人。

活動人數

如實填寫活動參與人數

參加對象

填寫活動主要參加對象，不得僅限會員

活動內容

詳細說明活動內容、流程、運作方式，如有計畫或課程表可另外上傳

預期效益

填寫活動預期成效

申請流程

新增時間/刪除/儲存
依序建立當日活動流程，
時間應連續不得有空缺，
完成後按儲存

活動流程
請點新增按鈕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請詳細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課程時數等，如有補充設計圖與課程表請後附)

預期效益
藉由會員之專長，讓總幹長輩學習多元特別之手藝，以一顆真誠的心，用心陪伴關懷總幹長輩，藉由切實行動人數250人。

活動流程 **新增**

日期
108/06/11

活動流程細節

新增時間

日期	2019-06-10
時間	07 : 00 至 08 : 00 刪除
地點	中和區公所
活動內容	參加人員報到

儲存 **關閉**

活動流程細節

新增時間

日期	2019-06-10
時間	07 : 00 至 08 : 00 刪除
地點	中和區公所
活動內容	參加人員報到
時間	08 : 00 至 09 : 00 刪除
地點	車程
活動內容	車上介紹活動內容
時間	09 : 00 至 10 : 30 刪除
地點	三峽公共托老中心
活動內容	中心人員介紹及參訪

儲存 **關閉**

日期/時間/地點/活動內容
按時間分流程填寫

儲存 **關閉**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

活動流程附

新增附件

備註

上開活動

流程安排至少30分鐘社會福利宣導(請明列宣導時段,並

17:30

等活動

項目

單位

×請輸入完整附件資料

附件區

* 附件

請選取上傳檔案

儲存

關閉

開啟

組合管理 新增資料夾

桌面 下載 文件 圖片

OneDrive

本機

3D 物件 下載 文件 音樂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自訂 Office 範本 2019/4/9 上午 11... 檔案資料夾

檔案名稱(N):

開啟(O) 取消

**新增附件
可附加詳細計畫、流程表、
相關附件等**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

× 請輸入完整附件資料

附件區

* 附件

請選取上傳檔案

新增附件

儲存

關閉

開啟

檔案名稱(N):

開啟(O) 取消

活動流程附件

上開活動

流程安排至少30分鐘社會福利宣導(請明列宣導時段,並

項目	單位
----	----

活動流程附件
流程複雜或多項課程者，可選擇直接上傳流程表或課程表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 午餐安排時段為中午12:00之後；晚餐安排時段為17:30後。
- 活動流程安排中間無空檔(時間安排不得有中斷)
- 不得安排自由活動、旅遊健行、餐敘、聯誼、散步等活動(屬旅遊性質)

經費概算 (計畫總金額：400000)

新增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餐費	人	200	80	16000
車資	輛	5	6000	30000

顯示第 1 到第 2 項記錄，總共 2 項記錄

總計 46000

經費概算細節

項目	車資	單位	輛
數量	5	單價	6000

小計 30000

備註

儲存

關閉

經費概算/新增

編列經費概算，填寫項目、單位、數量及單價，系統自動加總，需逐筆新增，並應與申請表（一）相符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

注意事項

1.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核通過後，不得再申請補助並副知本府各機關。

2. 申請單位應本於誠信填寫本申請書，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3.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2個月內提送實際收支明細表、活動照片、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執行概況及績效表送本府核銷。自籌款原始憑證免送本局，請造具成冊保管，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保管10年以上，以供查考。

4. 補助款項專款專用，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團體申領補助款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款項。

電子郵件儲存功能

申請書編號將寄到指定電子郵件

申請完成

申請書編號 16817300
申請單位 新北市愛心關懷慈善會
備註 *請牢記您的申請編號，方便日後查詢。

匯出申請書



送出後需請人團科承辦退件後才可修改
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儲存/預覽申請書/送出/刪除

1. 儲存：系統檢查、存檔（仍可修改）
2. 預覽申請書：檢查匯出申請書樣式
3. 送出：電子資料提送社會局（不可修改）
4. 刪除：刪掉本筆申請

儲存

預覽申請表

送出

刪除

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查詢/修改

填入申請書編號及電子郵件，按下查詢，即可重新修改草稿申請書內容（已送出資料不可修改）

申請書編號

16817300

電子郵件

watonbalu@gmail.com

查詢

我要申請

辦理公益活動相關附件

查詢結果

申請書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16817300	新北市愛心關懷慈善會	公共托老中心參訪暨長者關懷表演活動	108/05/23	草稿

顯示第 1 到第 1 項記錄，總共 1 項記錄

申請流程



匯出申請書
檢查格式並記得「單面」列印

申請書編號: 10817200
【本申請書一律「單面列印」, 標註內容不得隨意修改及刪除】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區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
公益活動經費申請暨切結書(表1)

申請單位	新北市愛心關懷委員會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北市三重區中正路233號18樓	
計畫名稱	公共托老中心參訪暨長者關懷表演活動	
電子郵件信箱	watonba1@gmail.com	
基本資料	發立日期	108年1月12日
	申請日期	108年5月23日
會(社)員數	【前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日結算會員數(含正式及正式會社)員數, 不含新加入員 】(應含會費) 350人	
負責人姓名	劉德華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聯絡人姓名	張學友	聯絡電話: 0998765432
經費來源單位(含各款說明, 請逐一列明)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占總經費百分比(%)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100000元	25%
單位自籌(不得包括補助之款項, 含參加會費、財產管理單位(如會費、租金等)補助款項)	300000元	75%
合計(計畫總經費)	400000元	100%
應備文件	【請檢附社區服務證明, 如申請補助經費係用於服務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表1)(註2)【請含完整計畫、活動流程及經費來源, 並蓋用團體正式蓋章或章, 含副章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簽署證明書(表6)【含團體印章證明函, 原為正式印章者須註明印章使用日期不得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注意事項	1. 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款者, 加蓋印信以同一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且須檢附社區服務證明, 並自籌經費至少占總經費50% 【含自籌經費應列明由何處自籌經費】 2.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經費前, 先向本局申請立案, 並經本局核准立案後, 方可向本局申請經費, 逾期不予受理, 且逾期申請經費者, 加蓋印信應與本局核對無誤 , 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3. 受補助單位於 108年5月12日 前提供資訊及資料, 活動人員、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執行細則及經費來源表等資料, 自當款項撥付後, 應於本局核准撥款會同團體辦理各項經費支出, 且不得有 108年5月12日 以前之資料。 4. 前一年度12月31日截止會(社)員數須與本局核對無誤, 如有不符應自籌經費或原經費補助款項。 5.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 支出憑證應於「財團法人會計帳目表」內, 規定科目, 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時應註明經費之社會福利經費用途, 加蓋印信與本局核對無誤。 6. 本局派員實地抽查補助執行情形及委託會計師查核核實項目, 受補助團體應配合檢送相關資料。	

本單位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
要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區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及上開注意事項, 同意
理並負責全責。特此切結。
社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負責人: (蓋章或簽名)
常務監事(監事主席): (蓋章或簽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書(表2)

計畫名稱	公共托老中心參訪暨長者關懷表演活動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關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或公益服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培訓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社區服務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會福利研習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益性活動
計畫目的	1. 本會(社)第屆第次會(社)員大會決議案。 2. 本會(社)第屆第次理事聯席會(董事會)決議案。
計畫依據	1. 指導單位: 2. 主辦單位: 3. 協辦單位:
活動期程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預定完成日期)(共1天)
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區
參加對象	共人
活動人數	
活動內容	(請詳述活動內容)
預期效益	
時間	地點
108/06/11 07:00 - 08:00	中和區公所
108/06/11 08:00 - 09:00	車城
108/06/11 09:00 - 10:30	三峽公共托老中心

蓋章/用印
印出紙本後請「理事長簽章」、「常務
監事簽章」並蓋「圖記」

上開活動經費安排請按下列項目逐項檢附:

- 平日活動須安排至少30分鐘, 全日活動須安排至少1小時之社會福利宣導(請明列宣導時段, 並載明宣導主題與方式)。
- 活動應依照規定「計畫經費」之規定規劃。
- 午餐安排時段為中午12:00之後; 晚餐安排時段為17:30後。
- 活動流程安排中間無空檔(時間安排不得有中間)。
- 不得安排自由活動、旅遊行程、餐敘、酬賓、致謝等活動(屬旅遊性質)。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車費	輛	10	10000	100000	
餐費	人	1000	80	80000	
醫療保險金	式	1	220000	220000	
總計 40000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調整)
(數字應包含補助及自籌經費, 並應註明「一」指)。

本計畫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後實施, 如有異動請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實施。

申請流程

匯出申請書
檢查格式並記得「單面」列印

申請書編號：15817200 (申請書者請「單面」列印，標記及內容不標標自檢表及刊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經費申請暨切結書 (表1)

申請單位	新北市愛心關懷委員會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北市三重區中正路233號18樓			
計畫名稱	公共托老中心參訪暨長者關懷表演活動			
電子郵件信箱	watonbelu@gmail.com			
基本資料	設立日期	98年1月12日	申請日期	108年5月23日
會(社)員數	350人 (當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年度結算會(社)員數) 或(社)員人數、不區分男女老幼(含金友生友)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0998765432		
經費分攤	經費來源(含比率、百分比)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占總經費百分比(%)	
申請	申請單位等政府補助經費	100000元	25%	
撥	補助自籌(不區分地區經費、5%、會費、社會收費、社友捐款等收入(如台費、規費、材料費等)捐助經費)	200000元	75%	
攤	合計(經費總額)	400000元	100%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填報社區需求、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表1、表2) (請含完整計畫、活動內容及經費來源、並蓋團體主任或理事長、常務監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會決議明書(表A) (含開會過程紀錄、對此次申請經費來源及用途等事項不得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注意事項	1.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款者，如經費以同一對象向本局申請其他經費申請，無須填報並送活動切結書，並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其他經費。 2. 申請單位應於切結書內本申請書及計畫內容，逐項詳細列明本申請書內容及文字內容，違者不予通過，無此項內容者視為無效，如發現虛假資料或虛偽申請，不得自認自欺欺騙等情事。 3. 受補助單位應於前送結算及報月內提供實際支出詳細表、活動照片、補助金額及支出用途正本、執行狀況及成效表送本局備查，自籌款項應先向本局、轉請或轉請社會團體辦理核對帳簿及帳目核對帳目。 4. 前一年度(或前12個月)之會(社)員數申報表為經費申請依據，如無申報表應於經費申請時檢附。 5. 補助款專款專用，支出用途應依「政府支出用途核對表」規定辦理，團體中權補助款應詳主權團體之申請書及實施計畫；如無主權團體應詳送並送切結書。 6. 本局得依法實施抽驗補助款執行情形及委託會計師查核帳目。受補助團體應配合檢查並配合資料。			

本單位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及上開注意事項，同意遵守並負全責，特此切結。
 切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負責人：(蓋章或簽名)
 常務監事(監事主席)：(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書 (表2)

計畫名稱	公共托老中心參訪暨長者關懷表演活動		
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關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培訓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會福利研習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		
計畫目的	1. 本會(社)第X屆第X次會(社)員大會決議。 2. 本會(社)第X屆第X次理事會(董事會)決議。		
指導單位	(如有其他)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協辦單位	(如有其他)		
活動期間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預定完成日期) (共1天)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		
參加對象	共人		
活動內容	(請詳述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課程等事項，如有完整計畫或課程表請檢附)		
預期效益	活動流程		
時間	地點		
108/06/11: 07:00 - 08:00	中和區公所		
108/06/11: 08:00 - 09:00	其他		
108/06/11: 09:00 - 10:30	正晚公共托老中心		
(蓋施)			

上開活動流程表請檢附下列項目證明檢核：(註)
 青年活動預算表至少須空欄，全日活動預算至少1小時之社會福利宣導 (請明列宣導時段，並載明宣導主題與方式)
 活動流程表應載「計畫類型」之規定類別。
 有案申請時應於中午12:00之前，將案請檢送為17:30鐘。
 活動流程表申請開案空欄 (時間申請不得有中間)。
 不得安排自由活動、旅遊旅行、餐飲、贈送、散步等活動 (屬旅遊性質)。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運費	輛	10	10000	100000	
餐費	人	1000	80	80000	
關懷慰問金	式	1	220000	220000	
總計			400000		

(表格不足者自行增列調整)
 (數字應包含補助及自籌經費，並應與表(一)相符)

本計畫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後實施，如有異動請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始得實施。

印出紙本後請「理事長簽章」、「常務監事簽章」並蓋「圖記」

申請流程



3

申請範例



申請範例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9-08 109年08月04日 星期四

認識我們 福利專區 訊息公告 公開資訊

- 兒童及少年福利
- 兒童托育
- 兒童健康發展 / 早期療育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公益彩券
- 老人福利
- 長期照顧服務
- 婦女福利
- 性騷擾防治
- 社區發展
- 志願服務
- 社會救助
-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 新北市政府「幸福滿屋-實物銀行」
- 新北惜食分享網
- 人民團體**
- 合作事業
- 性別主流化專區

「新北防疫，超前為你」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性別平等

2020-08-10 109年新北社區動能康肌跑

認識我們 福利專區 訊息公告 公開資訊 查詢

人民團體

發佈日期: [YYYY-MM-DD] (起)~[YYYY-MM-DD]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 【重要】請點選加入「新北好美結」LINE官方帳號 掌握團體公告及相關資訊
- 新北市人民團體「領銜金獎」專區
- 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專區
- 新北市公益活動補助：創新性補助專區
- 新北市公益活動補助：一般性補助專區**
- 解散人民團體
- 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
- 申請籌組社會團體
- 申請籌組商業團體
- 人民團體會務及相關表單

補助內容

- **弱勢關懷活動**：辦理弱勢對象之服務或陪伴關懷活動，關懷對象須為弱勢對象或其服務機構。活動如在機構舉行，應包含至少 2 小時之機構服務或參訪。
 -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辦理以新北市之弱勢對象為主題或為主要參加對象之活動。
 -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辦理專業提升或研習課程，應以新北市弱勢對象為主要參加對象，每班每日之課程至少 2 小時，須對外開放參加，不得限制會（社）員身份。
 -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辦理新北市社區之觀摩研習活動，主題須為社區營造、社區文化建設或社區公益服務，活動應包含至少 2 小時之實地觀摩或研習課程，並應以新北市弱勢對象為主要參加對象。若參加人員非屬弱勢對象，活動應結合「弱勢關懷活動」辦理，始得申請補助。
 -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舉辦以社會福利、社會安全或弱勢對象保護、權益倡導或服務等為主題之研討會。
 -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國際性活動係指該活動受到國際組織認可或有邀請其他國家成員（已工作或居住於我國者除外）前來參與之國際性會議、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性論壇/研討會或國際性競賽。
 - **其他符合公益性質之活動**：指符合單位作業規範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之公益性質活動，且活動對象應包含新北市弱勢對象。
- ※ **弱勢對象**：指兒童或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

※ 申請書參考範例：

- 弱勢關懷活動（檔案類型：PDF）
-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檔案類型：PDF）
-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檔案類型：PDF）
- 社區觀摩研習活動（檔案類型：PDF）
- 社會福利研討會（檔案類型：PDF）
- 其他符合公益性質之活動（檔案類型：PDF）

申請範例

計畫名稱

建議載明「弱勢對象類別」
及「社會福利宣導」等字樣

申請書編號：17355468

(本申請書一律「單面列印」，欄位及內容不得擅自修改及刪除)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 公益活動經費申請暨切結書(表1)

聯絡地址

請寫收文地址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新北市○○○○○協會		
	聯絡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		
	計畫名稱	銀髮族及婦女成長學習課程暨社會福利宣導		
	電子郵件信箱	oooooxxxx @yahoo. com. tw		
	設立日期	99年1月10日	申請日期	108年6月5日
	會(社)員數	(前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並經理事會審定之正式會(社)員人數, <u>不含贊助會員</u>)(基金會免填)		250人
	負責人姓名	劉○○	聯絡電話	0912888666
	聯絡人姓名	張○○	聯絡電話	0933444777

會員人數

請正確填報

申請範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書（表2）

計畫名稱	銀髮族及婦女成長學習課程暨社會福利宣導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關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
計畫目的	開設成長課程，讓銀髮族及婦女朋友能夠透過語言音樂學習，陶冶知識及藝術涵養，促進社會參與，落實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
計畫依據	本會(社)第5屆第3次會(社)員大會決議案。 本會(社)第5屆第8理監事聯席會(董事會)決議案。

計畫類型

請參考作業規範各項活動類型定義選擇正確計畫類型

計畫目的

應載明針對弱勢對象辦理活動的目標

申請範例

指導/主辦/協辦單位

1. 請詳細列出活動所有參與單位
2. 主辦單位應以申請補助單位為主
3. 協辦單位可為政府機關、立委辦公室或議員服務處，但請依實際狀況列舉，切勿謊報
4. 請勿將社會局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

指導單位 (無則免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無則免填)	本會
活動期程	自 108 年 7 月 22 日 起 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 止 (預定完成日期) (共150天)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區

計

申請範例

計畫內容

尚不選

參加對象

新北市銀髮族及婦女族群，並以弱勢對象為優先

活動人數

共50人。

活動內容

舉辦銀髮族及婦女之成長課程，包括英文班、舞蹈班、樓教室（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路○巷○號），開放本市65歲以上銀髮族及50歲以上婦女族群參加，低收、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先錄取。

課程安排時間如下：

1. 銀髮族英文班：7/22-12/16，每週一下午14:30-17:30開
2. 婦女舞蹈班：7/24-12/18，每週三下午14:00-17:00開課

課程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

社會福利宣導課程預計安排：9/2(一)歌唱班下午13:30-14:30、9/4(三)英文班下午13:00-14:00，由社會局指定人員宣講。

預期效益

1. 增進銀髮族、婦女族群之社會參與，提升身心健康，促進人際關係，預計50人受益。
2. 透過社會福利宣導幫助本市銀髮族、婦女認識社會福利政策，了解如何運用身邊資源，並提升福利意識。

參加對象

請敘明弱勢對象類別，如對象多元，則請詳述弱勢對象人數或比例，並把握弱勢為主原則

活動人數

活動合計參與人數（非人次）

活動內容

時間、地點、規劃、流程、梯次、報名、宣導等，請詳述！

預期效益

請分點說明量化及質化效益

申請範例

活動流程

時間	地點	內容
108/07/22 14:30 - 17:30	新北市中和區○○路○ 巷○號	詳如歌唱班課程表(附件)
108/07/24 14:00 - 17:00	新北市中和區○○路○ 巷○號	詳如附件英文班課程表

上開活動流程安排請按下列項目逐項檢核：

- 半日活動須安排至少30分鐘，全日活動須安排至少1小時之社會福利宣導（請明列宣導時段，並載明宣導主題與方式）
- 活動流程應依照「計畫類型」之規定規劃。
- 午餐安排時段為中午12:00之後；晚餐安排時段為17:30後。
- 活動流程安排中間無空檔（時間安排不得有中斷）
- 不得安排自由活動、旅遊健行、餐飲、聯誼、散步等活動（屬旅遊性質）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元	66	800	52800	歌唱班（超過標準部分自籌）
講師鐘點費	元	66	800	52800	英文班（超過標準部分自籌）
講師鐘點費	元	2	2000	4000	外聘/社會福利宣導
教材費	份	50	250	12500	講義及教材 25人*2班
場地費	月	6	1000	6000	場地租借費(6個月)
雜項支出	式	1	5000	5000	含郵資、文宣、文具用品、礦泉水、照片沖洗
總計				133100	

活動流程

複雜流程請以附件方式補充

經費概算

1. 與計畫直接相關之經費才能編列
2. 自籌項目請於備註標明
3. 計算方式請於備註標明
4. 活動過12:00或17:30才能用餐（不得提前用餐）
5. 經費編列應符合常識邏輯

報告完畢

如果有任何問題

歡迎透過「新北好團結」LINE官方帳號
提出，我們將竭誠為您解答說明

